

工学院团总支工作职责范围

一、根据校党委的中心工作和团委的工作任务，布署本院共青团工作的目标和任务，传达贯彻校党委和团委的有关指示，指导、督促本院团支部的工作及时向院党委和校团委汇报工作，反映情况。

二、负责做好对团员和青年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通过各种形式进行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基本知识的教育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教育，思想、道德教育，民主、法制、纪律教育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团结教育。

三、配合院党委、团委、宣传部充分利用校报、板报、橱窗、自办刊物等宣传刊物，做好院内的宣传工作。

四、及时了解掌握团员、青年的思想动态，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困难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负责团员的管理，团员证的发放、使用、收缴团费、管理团组织介绍信、印章等工作。负责团组织关系的迁移转接工作。

六、负责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。

七、负责组织团员、青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、市区援助活动和各种课外活动，增长学生的实践经验，锻炼实践能力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做贡献。

八、结合我院的专业特点，强化第二课堂教育，负责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，满足学生对业余文化生活的要求，开展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多种形式的活动，开阔其视野，增长其才干，搞好综合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为学生的成长成才优化外部环境。

九、做好对学生会的指导工作，使其能更好的发挥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职能。

十、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。

十一、负责定期召开团员会议，并向会议报告工作。

十二、负责学院养成教育方案的落实工作。

十三、完成院党委、团委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工学院团总支书记岗位职责

团总支书记对团总支委员会的工作负全面责任。按团总支大会的决议，负责主持团总支的日常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根据本院党委和校团委的要求和部署，结合本院学生的实际情况开展团的各项工作，起到党委助手的作用。

二、宣传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组织开展好本单位团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协助党委做好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三、抓好团支部的建设。

四、按照《推优细则》，做好“推优”工作。

五、按团费收缴的规定，按时完成团费收缴任务。

六、根据本院党委和校团委布置的任务，制定团总支的工作计划，指导、检查并督促所属团支部的工作落实。

七、开展调研工作，熟悉、了解本单位青年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，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八、做好发展团员的具体工作。

九、具体开展学生第二课堂教育工作，开展好本单位学生的文体活动。

十、具体指导院学生分会的工作。

十一、负责做好学院养成教育落实工作。

十二、完成上级党、团组织交办的其它任务。